附件1 申請日期：

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茲向　貴區公所租用　　　　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，願遵守管理要點所列各項規定，自行負責租用期間之公共秩序、安全維護及意外事件之處理；於活動結束後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，請惠予同意租用。 | | | | | |
| 租用場所名稱 | | | □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 □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| | |
| 活動名稱(內容) | | |  | | |
| 申請單位 | | | 檢附□身分證影本□立案證明影本 | | |
| 代表人姓名 | | |  | | |
| 身分證號碼/立案編號 | | |  | | |
| 聯絡人/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
| 代表人地址 | | |  | | |
| 時間 | | | □單次性：　　　場次  時間：  □長期性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　日期臚列於下：  共計 小時/ 場次 | | |
|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| | | | | |
| 收費金額 | 租用費 | 單次 | | 新臺幣 元整 | 場次 × 2000元  　 場次 × 2200元 |
| 長期 | | 新臺幣 元整 | 小時 × 130元  　　　小時 × 150元 |
| 空調冷氣費 | | | 新臺幣 元整 | 小時 × 100元 |
| 保證金 | | | 新臺幣 元整 |  |
| 特別費率 | | | □40％（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）  □20％（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）  □繳交保證金（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） | |
| 總計 | | | 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

承辦單位　　　　　秘書室　　　　　會計室　　　　　主任秘書　　　　　區長

附件2 申請日期：

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註銷/變更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租用場所名稱 | | | □大墩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 □綠川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| | |
| 申請辦理 | | | 因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  申請□註銷　□變更 里活動中心租用 | | |
| 活動名稱(內容) | | |  | | |
| 申請單位 | | |  | | |
| 代表人姓名 | | |  | | |
| 身分證號碼/立案編號 | | |  | | |
| 聯絡人/聯絡電話 | | |  | | |
| 地址 | | |  | | |
| 原租用時間 | | | 共計 小時/ 場次 | | |
| 申請變更時間  (註銷者免填) | | | □單次性：　　　場次  □長期性：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 　　□星期 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 　　□星期 　　時　　分至　　時　　分  　　□其他時間（臚列如下）： | | |
| 以下由審核單位簽核，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| | | | | |
| 退費/追繳  金額 | 租用費 | 單次 | | 新臺幣 元整 | 場次 × 2000元  　 場次 × 2200元 |
| 長期 | | 新臺幣 元整 | 小時 × 130元  　　　小時 × 150元 |
| 空調冷氣費 | | | 新臺幣 元整 | 小時 × 100元 |
| 保證金 | | | 新臺幣 元整 |  |
| 特別費率 | | | □40％（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六款）  □20％（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四款）  □繳交保證金（依管理要點第五點第一項第五款） | |
| 總計 | | |  | |
| 審核意見 |  | | | | |

承辦單位　　　　　秘書室　　　　　會計室　　　　　主任秘書　　　　　區長

附件3

使用臺中市中區活動中心場地復原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自民國 年 月 日 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止承租貴所 活動中心場地，辦理活動內容為 ，同意遵守貴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，於使用完畢後負責將場地恢復原狀及維持環境清潔(垃圾自行帶走)，如有未盡事宜或發生損毀等情事，本租用單位/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此致 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立切結書人/單位：

(機關或團體應蓋大小章)

身份證字號(統一編號)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4

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開放時段(場次) | 租金 | 冷氣費 | 保證金 |
| 單次 | 上班時間 | (上班日)08:00-12:00 | 2000/場 | 100元/每小時 | 2000元 |
| (上班日)13:00-17:00 | 2000/場 |
| 非上班時間 | (上班日)17:00-21:00 | 2200/場 |
| （休假日）08:00-12:00 | 2200/場 |
| （休假日）13:00-17:00 | 2200/場 |
| 長期 | 上班時間 | (上班日)08:00-12:00 | 130/小時 | 100元/每小時 | 2000元 |
| (上班日)13:00-17:00 | 130/小時 |
| 非上班時間 | (上班日)17:00-21:00 | 150/小時 |
| （休假日）08:00-12:00 | 150/小時 |
| （休假日）13:00-17:00 | 150/小時 |

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場地租金：以各場次時段為計費標準(未滿1場次時數仍以1場次收費)，逾時使用者加收1場次(長期租用者依實際超過時間加收，未達1小時仍以為1小時計)費用。

二、長期性租用，指連續租用達三個月以上，且每周至少使用1次，每次使用3小時以上。

三、冷氣收費：不滿1小時，以1小時計。

四、使用者於活動結束後應負責清潔場地並恢復原狀。

五、本場地不許聚餐飲食、煮食及宴客。

六、本活動中心租用費基準表適用下列活動中心：

1.綠川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(成功路27號)。

2.大墩等4里聯合活動中心(中興街88號)。

附件5

**臺中市中區里活動中心長期租賃契約書**

立本租賃契約出租人臺中市中區區公所(以下簡稱甲方)，與承租人\_\_\_\_\_\_\_\_\_\_(以下簡稱乙方)，就本區\_\_\_\_\_\_\_\_里聯合活動中心租賃，雙方訂立契約如下：

第一條 租賃標的：名稱

坐落地點

第二條 租賃期限：

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。

租用時間:每星期 、 時至 時。

第三條 租用收費及繳費方式：

租用費合計新臺幣 元整，三個月繳一次，且應於使用前繳納，乙方不得藉詞拖延或拒絕。逾期未繳納，視同放棄租賃權，甲方並得沒入保證金。

第四條 保證金：

乙方應繳納保證金新台幣 元整，期滿時，甲方無息如數退還。

第五條 清潔維護：

乙方於契約有效期間內，應負責場地室內、外及廁所清潔維護之工作，租用完畢後請將垃圾帶走，場地恢復原狀，並節省水電之使用。

第六條 使用限制：

1、不得有轉、分租、出借、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，且應依照借用活動用途使用場地，不做他用。

2、不得設置招牌及廣告物等。

3、場地如有改裝施設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之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
4、非租用時段，應將場地淨空，不可堆放私人物品。

5、不得複製活動中心鑰匙使用。

第七條 如因法令或政策等變更，致無法使用租賃標的物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契約，並退還保證金及未使用期間之費用。

第八條 乙方欲續租時，應於本契約期滿一個月前告知甲方並另訂新契約。

第九條 場地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，應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始可為，且不得損害原有建築。

契約期滿或終止，乙方應回復原狀，並無條件遷離，如有任何遺留物，視為廢棄物，由甲方代為處理，其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第十條 危險負擔：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活動中心，除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拒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活動中心毀損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房屋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，由甲方負責修理。

第十一條 違約之處理：

乙方如違反本契約第3條、第5條、第6條時，甲方得單方終止本契約並沒入保證金。

第十二條 附約：

「臺中市中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要點」（如附件）作為本契約之附約，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，附約與本契約具有同一效力。

第十三條 管轄法院：

如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十四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及誠信原則處理之。

第十五條 本契約一式2份，甲乙雙方各執1份為憑。

出租單位（甲 方）：臺中市中區區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

住 址：臺中市中區成功路300號3樓

承租人（乙 方）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身分證(統一編號)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